

沈阳中招之加分及照顾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13/2021\\_2022\\_\\_E6\\_B2\\_88\\_E9\\_98\\_B3\\_E4\\_B8\\_AD\\_E6\\_c64\\_21379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3/2021_2022__E6_B2_88_E9_98_B3_E4_B8_AD_E6_c64_213792.htm) 加分及照顾篇 10种考生可加分或照顾录取

- 1.应届毕业生在初中阶段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学生(优秀团员)和优秀学生干部(优秀团干部)的考生，加5分参加录取。
- 2.烈士子女和驻边疆国境的县(市)、沙漠区、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、一、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，照顾20分参加录取。
- 3.残疾军人、因公牺牲军人子女、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，照顾10分参加录取。
- 4.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、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，照顾10分参加录取。
- 5.援藏干部(援藏期间)子女、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、港澳台胞子女，照顾10分参加录取。
- 6.为沈阳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留学博士子女，报考普通高中自费生和择校生，照顾20分参加录取。
- 7.少数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，报考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，照顾5分参加录取。
- 8.“双语”教学民族学校毕业的的考生，报考师范学校、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，照顾10分参加录取。
- 9.应届毕业生在初中阶段被评为市级优秀学生(优秀团员)和优秀学生干部(优秀团干部)的考生，在总分相同、志愿顺序相同时优先录取。
- 10.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，报考师范学校和普通中专，在总分相同、志愿顺序相同时优先录取。

考生享受的各种加分及照顾录取政策均含同批次录取学校。各种加分及照顾录取政策，考生只能享受一种，不可兼得。 申办加分照顾时间：6月15日18日 6月15日18日，符合加分及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到区县(市)招考办办理申报手

续，逾期不予办理。符合加分条件的省级优秀学生、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以及符合优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交区县(市)招考办审核。具备其他加分及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，填写《沈阳市中等学校招生考生加分及照顾录取登记表》，持证书、复印件及有关证明，到主管部门(烈士子女和属于地方管理的残疾军人、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到市民政局，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、港澳同胞子女到市侨务办公室，台胞子女到市台联，留学博士子女、援藏干部子女到市委组织部，少数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到市民委，现役军人子女、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和属于部队自行管理的残疾军人、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到市军官子女入学工作办公室，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、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到市公安局)办理审核手续后，交区县(市)招考办。区县(市)招考办复审。毕业生学校张榜公示本校取得加分及照顾录取资格考生名单。市招考办通过“沈阳招生考试网”公示全市取得加分及照顾录取资格考生名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